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02)2752-7286

傳真：(02)2771-8392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0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6月11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四次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收。

說明：

- 一、本會議紀錄僅供內部參考用，俟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 二、惠請確認會議紀錄內容，如有疑義請於103年6月20日前回復，未回復則推定為同意。

正本：翁召集委員文能、馬副召集委員大勳、陳委員聰波、彭委員瑞鵬、莊委員維周、張委員煥禎、李委員建成、黃委員宗炎、鍾委員清全、吳委員義村、陳委員正和、林委員富田、鄧委員昭芳、林委員華貞、潘委員志勤

副本：郭監事會召集人宗正、趙常務監事堅、陳常務監事穆寬、蔡秘書長明忠、蔣副秘書長世中、丁副秘書長鴻志、林主任秘書忠劭、各縣市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核對章

理事長 鍾清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翁召集委員文能決行

103.6.17.567

上網公告  
鄭華琴  
103.6.17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0屆第4次兩岸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11(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第2會議室

出席：翁召集委員文能、馬副召集委員大勳、吳委員義村、李委員建成、林委員富田、林委員華貞、莊委員維周、鄧委員昭芳

請假：張委員煥禎、陳委員正和、陳委員聰波、彭委員瑞鵬、黃委員宗炎、潘委員志勤、鍾委員清全

列席：蔣副秘書長世中、林主任秘書忠劭

主席：翁召集委員文能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二、深圳市醫師協會王天星常務副會長等10人於5月8日蒞會參訪，王常務副會長等一行係由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安排引見，由該院李安仁院長親自陪同來會拜訪。本會由蔡明忠秘書長及林忠劭主任秘書負責接待。

決定：洽悉。

三、上海市衛生和計畫生育委員會鄔驚雷副書記等11人於5月29日蒞會參訪，鄔副書記等一行係由醫務管理學會安排引見，由該會戴蘭祺副主任陪同來會拜訪。本會由張煥禎常務理事、蔡明忠秘書長、蔣世中副秘書長及林忠劭主任秘書負責接待。衛生福利部黃純英簡任技正及賴貞蘭科長到會，以台灣醫師人才培育為題，向到訪貴賓扼要詳盡簡介。

決定：洽悉。

## 參、意見交流

- 一、建議思考取得醫師執照的台灣醫師在中國執業時，公會如何協助會員醫師在中國可以獲得執業環境和工作條件上合理的應有保障。
- 二、建議思考如何協助在中國就讀醫學系畢業的台灣子弟，順利申請在三甲醫院受訓，並順利在中國執業。
- 三、參訪中國時，建議條列擬與接待單位談話主題重點，並分配團員發言內容與時間，以免造成參訪團員各自發言現象。
- 四、組團參訪中國行程包括國家衛生及計畫生育委員會時，建議可邀請衛生福利部官員同行。
- 五、建議可選擇於中國數個重點城市或台北舉辦研討會。
- 六、建議爭取落實醫師多點執業，以解決台資醫院醫師調度問題。
- 七、建議考慮開放承認大陸醫學系學籍。
- 八、分享在中國經營醫院經驗與心得。
- 九、建議考慮在台灣培訓中國籍醫師，因接觸並瞭解台灣醫療環境與醫療文化後，待渠等返回中國，台資醫院可以聘任到醫院服務。

肆、散會：下午3時40分